

华泰财险投资管理责任附加被保险人个人责任及商业犯罪损失补偿责任除外条款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本批单下约定如下：

I. 保险合同“1.3 职业责任”在本批单下调整如下：

因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或因任何其他人实施，但被保险人须依法负责的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起的投资者赔偿请求，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II. 下列定义仅适用于本批单：

1. 基金指：

(1) 景顺房地产发起、经营、管理或管理的任何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有限责任合伙公司、集体投资计划或其他类似实体或其任何子基金及其子公司，未根据美国 1940 年《投资公司法案》(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注册为投资公司，且其证券不在任何公开市场交易，无论是在美国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地区性或地域性交易所、外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任何其他交易商间报价系统；以及任何联结基金，以及

(2) 扩展条款 2.2“承保新基金”项下自动承保的任何新基金。

尽管有上述约定，基金不应包括任何：

(a) 投资组合公司；

(b) 抵押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c) 独立管理账户；

(d) 由向景顺房地产签发的任何其他职业责任赔偿保险保单承保的混合集资投资工具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i) 由明细表载明的保单或其续期保单、更新保单提供职业责任赔偿保险保障的顺景基金/顺景基金(芝加哥)(Invesco Funds / Invesco Funds (Chicago)), 顺景投资集团(Invesco PowerShares Trusts), 顺景加拿大基金

(InvescoCanada Funds), 以及服务于 Oppenheimer Acquisition Corp.的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y;

- (ii) 由**明细表**载明的保单或其续期保单、更新保单提供职业责任赔偿保险保障的任何基金。

2. 被保险机构指**基金**。

3. 投资者**索赔**是指由以下人员或代表以下人员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

(1) **基金**投资人;

(2) **执法机关**。

仅在此定义中, **执法机关**指任何联邦、州、地方、外国或离岸政府当局、监管机构或部门, 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或自律组织的执法单位。

4. **投资组合公司**指:

由一个或多个基金组成的单独或合并先前、目前或计划拥有或控制未偿债务、股权证券或债券的任何实体。**投资组合公司**也指在**保险期间**之前或期间内成立的任何实体, 其主要目的和活动是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其他**投资组合公司**)为**独立管理账户**或代表**独立管理账户**收购或持有房地产。

5. **独立管理账户**指:

(1) **景顺地产**根据书面咨询或管理协议管理的任何第三方客户账户; 但**景顺地产**在**保险期间**设立的任何新**独立管理账户**下的责任和义务应与**景顺地产**的通常业务一致; 或

(2) **景顺地产**根据书面咨询或管理协议作为一个投资工具管理的任何基金。

6. **景顺地产**指在本附加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中, 任何执行房地产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或房地产资产管理服务的**顺景有限公司(Invesco Ltd.)**的任何子公司。